

電信事業處理有關機關查詢電話通話紀錄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二月十二日交通部電信總局電信公八七字第 0 0 3 5 4 - 1 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及第九條修文

「電信事業處理有關機關查詢電話通話紀錄實施辦法」第二條及第九條修正案條文對照表		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有關機關，指電信法第七條第二項所稱之司法機關、監察機關或治安機關，包括下列各級機關：司法院所轄各級法院、法務部所轄各級法院檢察署、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調查處(站、組)、偵查或審判軍法案件時之國防部軍法局、各軍種總司令部或其司令部有編制軍事審判單位之機關、監察院、<u>審計部及所屬審計機關</u>、國家安全局、內政部警政署及其所屬警察分局以上之局隊所、憲兵司令部及其所屬各縣市憲兵隊。	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有關機關，指電信法第七條第二項所稱之司法機關、監察機關或治安機關，包括下列各級機關：司法院所轄各級法院、法務部所轄各級法院檢察署、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調查處(站、組)、偵查或審判軍法案件時之國防部軍法局、各軍種總司令部或其司令部有編制軍事審判單位之機關、監察院、國家安全局、內政部警政署及其所屬警察分局以上之局隊所、憲兵司令部及其所屬各縣市憲兵隊。	有關監察機關之範圍，衡諸憲法第九十條規定：「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，行使同意、彈劾、糾舉、及審計權。」，監察院行使憲法所賦予職權，當包涵上述四種權限；復依監察院組織法第四條規定：「監察院設審計部。」；審計部之組織，另以法律定之。」，準此，審計部及所屬審計機關，均係監察院附屬機關，則監察院依監察法第二十六條行使職權，自當包括該等審計機關在內。本條文原規定未將「審計部及所屬審計機關」列入，爰特予修正增列，以資周延。
第九條 法官、檢察官或監察院、<u>審計部及所屬審計機關</u>依法查詢電話通話紀錄者，查詢費用得予減收或免收。	第九條 法官、檢察官或監察院依法查詢電話通話紀錄者，查詢費用得予減收或免收。	說明同前第二條。